

#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30 分

開會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文霖

紀錄：李美瑩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提案 | 案 由                   | 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
| 一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照案通過 | 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已公告在環安組網頁。                      |
| 二  | 擬增訂「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照案通過 | 依管理規章執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
| 三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照案通過 | 依管理計畫執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
| 四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照案通過 | 於 10 月 5 日報備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
| 五  | 擬增訂「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修正通過 | 依作業標準執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
| 六  | 擬增訂「國立臺南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照案通過 | 依管理辦法執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
| 七  | 擬增訂「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辦法」 | 修正通過 | 依管理辦法執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

|    |                           |      |                             |
|----|---------------------------|------|-----------------------------|
| 八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預防化學危害物質通識計畫」   | 修正通過 | 依計畫執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
| 九  | 擬增訂「國立臺南大學個人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 照案通過 | 依管理辦法執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
| 十  | 擬增訂「國立臺南大學侷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要點」 | 照案通過 | 依工作要點執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
| 十一 | 擬增訂「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照案通過 | 依計畫執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
| 十二 | 擬增訂「國立臺南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 照案通過 | 依實施計畫執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
| 十三 | 擬增訂「國立臺南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 照案通過 | 依計畫執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

## 參、業務報告

###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 (一) 毒化物(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溴酸鉀)廢棄處理。
- (二) 向環保局提出第四類毒化物(三聚氰胺)核可文件申請書。
- (三) 辦理藝術學院及理工學院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檢作業。
- (四) 辦理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 107 年第三季飲用水水質檢測及資料更新作業。
- (五) 辦理府城、榮譽校區及大同研發中心實驗室局部排氣定檢作業。  
(共檢測 66 座抽氣設備：64 座檢測合格，1 座抽氣機故障，1 座抽氣效能不足)
- (六) 辦理府城、榮譽校區及大同研發中心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  
(共檢測 14 間實驗室：14 間皆符合法令容許濃度暴露標準)
- (七) 辦理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異常顯示之處理。
- (八) 11 月 23 日辦理 107 年度教職員在職健康檢查。
- (九) 進行校本部、榮譽校區生物廢棄物申報清運。
- (十) 校本部廢液儲存室火警警報器更新及裝設電話報警機
- (十一) 毒性化學物質(乙二醇甲醚 95-100wt%)採購審核及向南市環保局申請核可文件變更。
- (十二)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中英文標示更新。
- (十三) 公告並宣導空氣污染狀態及相關自我保護等措施。
- (十四) 11 月 27 日陪同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管理小組聘任陳伯甫獸醫師進行本校實驗動

物飼養環境巡檢作業。

- (十五) 進行本校實驗動物計畫核定後之監督查核作業（申請案：IACUC1050004-2、IACUC1060002、IACUC1060003、IACUC1060004）。
- (十六) 受理今年度「實驗動物申請案」以及「基因重組申請案」申請作業。
- (十七) 10月25日職醫臨場服務，訪視3位母性健康保護諮詢、1位異常工作負荷健康諮詢。

## 二、教育訓練

- (一) 10月25-26日陳憲揚組長參加「107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 (二) 10月30日參加「107年度南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組訓」。
- (三) 11月30日參加南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區域聯防組織會議。
- (四) 11月19日參加108年環安衛補助計畫開始徵件說明會。
- (五) 11月30日參加南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區域聯防組織會議。
- (六) 10月26日、12月18-20日共6位人員參加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 12月8日參加「化學意外應變論壇」及「化學安全午餐交流會」。

## 三、安全衛生設施改善

- (一) 協助辦理C405、C511實驗室抽氣設備改善建議事項。
- (二) 辦理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廢液儲存室及相關實驗室VOC氣體偵測耗材更換作業。
- (三) 協助ZE302辦公室異味改善案。
- (四) 協助C106吳慧珍老師實驗室新增一台植物生長箱。
- (五) 協助C201張原謀老師實驗室動物生長箱搬遷工程。
- (六) 辦理視設系緊急沖淋設備維修等事宜。

## 四、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一) 11月12日校慶外燴、音響危害告知暨協議組織會議。
- (二) 藝術學院帆布吊掛作業、五妃街停車場吊掛作業、紅樓校慶帆布吊掛作業、英語學系吊掛發電機作業、校慶外燴搭架作業。
- (三) 特殊作業巡檢、施工期間不定期巡檢。

## 五、稽查與評比

- (一)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輔導訪視相關資料申報作業。
- (二) 11月20日南市環保局毒化物無預警傳真測試、南市環保局毒化物到校稽查。
- (三) 11月20日勞動部南區職安中心到校進行勞檢，並執行後續相關建議改善。
- (四) 10月19日臺南市環保局至本校進行「廢食用油回收流向調查」，本校皆符合相關規定。
- (五) 10月11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二次輔導、12月7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三次輔導。

## 肆、提案討論

### 國立臺南大學 107 年度第 4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 提案表

| 項次 | 提案事項                                 | 提案單位       | 頁數 |
|----|--------------------------------------|------------|----|
| 一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總務處<br>環安組 | 5  |
| 二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總務處<br>環安組 | 8  |
| 三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總務處<br>環安組 | 8  |
| 四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 總務處<br>環安組 | 10 |
| 五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總務處<br>環安組 | 12 |
| 六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                | 總務處<br>環安組 | 12 |
| 七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總務處<br>環安組 | 13 |
| 八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 總務處<br>環安組 | 14 |
| 九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 總務處<br>環安組 | 17 |
| 十  | 擬增訂「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管理辦法」         | 總務處<br>環安組 | 19 |
| 十一 | 擬增訂「國立臺南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 總務處<br>環安組 | 23 |
| 十二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 總務處<br>環安組 | 29 |
| 十三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          | 總務處<br>環安組 | 39 |
| 十四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措施」          | 總務處<br>環安組 | 50 |

|    |                           |            |    |
|----|---------------------------|------------|----|
| 十五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     | 總務處<br>環安組 | 59 |
| 十六 |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 總務處<br>環安組 | 62 |
| 十七 | 擬修訂毒化物核可文件(府城校區)，辦理註銷核可文件 | 總務處<br>環安組 | 64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條文，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P.1~ P.4)

議決：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br>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 <u>安全衛生暨</u> 環境保護，並確保教職員工及員工在 <u>實驗場所(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場))</u> 及校園內其他適用 <u>職業安全衛生法之</u> 場所工作之安全與衛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及教育部訂頒之安全衛生 <u>規定</u> ，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br>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並確保教職員工及員工在 <u>實驗(試驗)室或實習(驗)場所</u> 工作之安全與衛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及教育部訂頒之「 <u>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u> 」，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文辭修正。                                    |
| 二、名詞定義<br>(一)本要點所稱之適用場所為 <u>勞動部</u>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u>法規規定</u> 所公告指定之場所，包括本校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   | 二、名詞定義<br>(一)本要點所稱之適用場所為 <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所公告指定之場所，包括本校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  |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br>2. 統一之名詞及文辭修正。 |

|   |   |                    |
|---|---|--------------------|
| <p>驗工場(以下稱實驗場所)及校園內其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p> <p>(二)本要點所稱之工作者勞工為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適用場所「受雇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約僱人員、研究生、研究助理等。</p>   | <p>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以下稱實驗場所)。</p> <p>(二)本要點所稱之勞工為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適用場所「受雇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約僱人員、研究生、研究助理等。</p>   |                    |
| <p>六、總務處環安組之職責如下：</p> <p>(三)規劃、推動各單位之安全衛生設施檢查與作業環境監測。</p> <p>(四)規劃、推動各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輻射防護管理、實驗場所廢棄物(含廢液)管理。</p> <p>：</p> <p>(九)辦理動物植物及其他微生物實驗管理相關業務。</p>                                     | <p>六、總務處環安組之職責如下：</p> <p>(三)規劃、推動各單位之安全衛生設施檢查與作業環境檢測。</p> <p>(四)規劃、推動各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輻射性物質管理、實驗室廢棄物(含廢液)管理。</p> <p>：</p> <p>(九)辦理動物實驗管理相關業務。</p>           | <p>統一之名詞及文辭修正。</p> |
| <p>七、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主管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如下：</p> <p>(四)規劃並督導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之危險物、有害物場所運作與管理、實驗場所廢棄物(含廢液)運作與管理、輻射源管理與輻射防護、動物植物及其他微生物實驗管理，以及相關許可之申請及記錄申報。</p> <p>：</p> <p>(六)協辦單位內實驗場所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p> | <p>七、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主管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如下：</p> <p>(四)規劃並督導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實驗室廢棄物(含廢液)運作與管理、輻射源管理與輻射防護、動物實驗管理，以及相關許可之申請及記錄申報。</p> <p>：</p> <p>(六)協辦單位內實驗場所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p> | <p>統一之名詞及文辭修正。</p> |
| <p>八、各系所及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承辦人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如下：</p> <p>(四)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毒性</p>  | <p>八、各系所及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承辦人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如下：</p> <p>(四)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毒</p>   | <p>統一之名詞及文辭修正。</p> |

|  |  |                              |
|--|--|------------------------------|
| <p>化學物質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之危險物、有害物運作與管理、實驗場所廢棄物(含廢液)運作與管理、輻射源管理與輻射防護、動物植物及其他微生物實驗管理，以及相關許可之申請及記錄申報。</p>                             | <p>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實驗場所廢棄物(含廢液)運作與管理、輻射源管理與輻射防護、動物實驗管理，以及相關許可之申請及記錄申報。</p>                            |                              |
| <p>九、實驗場所負責人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如下：<br/>(五)執行所轄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之危險物、有害物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動物植物及其他微生物實驗管理，以及許可申請及記錄申報。</p> | <p>九、實驗場所負責人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如下：<br/>(五)執行所轄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動物實驗管理，以及許可申請及記錄申報。</p> | <p>統一之名詞及文辭修正。</p>           |
| <p>十一、<br/>總務處環安組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擬定本校機械、設備及作業之自動檢查計畫，並規劃、實施各適用場所之作業環境測定。</p>  | <p>十一、<br/>總務處環安組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擬定本校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計畫，並規劃、實施各適用場所之作業環境測定。</p>                       | <p>統一之名詞及文辭修正。</p>           |
| <p>十二、<br/>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自動檢查辦法第三章規定，對所轄場所之機械、設備及作業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並執行相關之作業檢點。</p>   | <p>十二、<br/>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自動檢查辦法第三章規定，對所轄場所之機械、設備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並執行相關之作業檢點。</p>                          | <p>統一之名詞及文辭修正。</p>           |
| <p>十七、<br/>災害事故屬下列情形之一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報總務處環安組轉陳校長，並於八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p>   | <p>十七、<br/>災害事故屬下列情形之一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報總務處環安組轉陳校長，並於十二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p>                           | <p>依據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八小時內通報。</p> |
| <p>十九、<br/>災害事故如有毒性化學物質或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之危險物、有害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以外環境時，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總務處環安組報告，.....。</p>                                    | <p>十九、<br/>災害事故如有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運作場所周界以外環境時，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總務處環安組報告，.....。</p>                             | <p>統一之名詞及文辭修正。</p>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條文，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P.5~P.6)

議決：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目標：</p> <p>(二)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防害,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一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衛生管理計畫」,適用本校所屬各實驗場所、其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工作場所,本計畫在於完成及執行年度全衛生事項,並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p> | <p>一、目標：</p> <p>(二)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適用本校所屬各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等工作場所,本計畫在於完成及執行年度內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p> | <p>統一之名詞及文辭修正。</p>     |
| <p>二、計畫項目：</p> <p>(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如:母性特別保護及職場暴力與人因性危害等之預防)。</p>   | <p>二、計畫項目：</p> <p>(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p>  | <p>舉例說明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p>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條文，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P. 7~ P. 11）

議決：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規章內容</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5. 各項 <u>作業</u> 應依據各場所之安全作業標準進行。</p> <p>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 <u>及在有效期限內及實施檢查(點)合格後</u>，始</p> <p>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p> <p>(三) 採購與承攬管理</p> <p>4. 本校於發包工程時，……，並要求承攬商切結配合及遵守安全衛生相關 <u>事前書面告知之安全衛生相關</u> 規定。</p> <p>(四) 安全衛生管理</p> <p>1. <u>危險物、有害物及其他具毒性之化學品</u>之採購，應確認是否檢附安全資料表（SDS）。盛裝之容器，應依法令及校內環安衛管制要求，張貼危害圖示（<u>GHS 圖示標示</u>）。</p> <p>(五) 防護具管理</p> <p>3. <u>其他如屋頂作業、修繕及修剪花木、局限空間作業</u>應依工作</p> <p>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p> | <p>三、規章內容</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5. 各項 <del>實(試)驗</del> 應依據各場所之安全作業標準進行。</p> <p>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p> <p>(三) 採購與承攬管理</p> <p>4. 本校於發包工程時，於契約內檢附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告知單，並要求承攬商切結配合及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p> <p>(四) 安全衛生管理</p> <p>1. 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確認是否檢附安全資料表（SDS）。盛裝之容器，應依法令及校內環安衛管制要求，張貼危害圖示。</p> <p>(五) 防護具管理</p> <p>3. 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p> | <p>統一之名詞及文辭修正。</p> |

|  |  |   |
|--|--|---|
| <p>職業災害搶救器材。</p>   |  |   |
| <p>四、權責單位</p> <p>(一)校長環境安全衛生權責</p> <p>2. <u>綜理及督導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業務。</u></p> <p>(三)總務處環安組權責</p> <p>4. <u>規劃、推動各單位之危險物、有害物及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輻射管理、實驗場所廢棄物(含廢液)管理。</u></p> <p>5. <u>規劃、協調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勞工健康管理規則推動健康促進事宜。</u></p> <p>8. <u>辦理實驗場所廢棄物(含廢液)之暫存及委外處理。</u></p> <p>9. <u>辦理動物植物及其他微生物實驗管理相關業務。</u></p> <p>(四)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主管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p> <p>4. <u>規劃並督導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及職業安全衛生指定之危險物、有害物運作與管理、實驗場所廢棄物(含廢液)運作與管理、輻射防護管理與輻射防護、動物植物及其他微生物實驗管理，以及相關許可之申請及記錄申報。</u></p> <p>6. <u>協辦單位內實驗場所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事宜。</u></p> | <p>四、權責單位</p> <p>(一)校長環境安全衛生權責</p> <p>2. 督導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業務。</p> <p>(三)總務處環安組權責</p> <p>4. 規劃、推動各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輻射性物質管理、實驗室廢棄物(含廢液)管理。</p> <p>5. 規劃、協調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勞工健康管理。</p> <p>8. 辦理實驗室廢棄物(含廢液)之暫存及委外處理。</p> <p>9. 辦理動物實驗管理相關業務。</p> <p>(四)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主管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p> <p>4. 規劃並督導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實驗室廢棄物(含廢液)運作與管理、輻射源管理與輻射防護、動物實驗管理，以及相關許可之申請及記錄申報。</p> <p>6. 協辦單位內實驗場所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p> | <p>統一之名詞及文辭修正。</p>                      |
| <p>五、獎懲</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p>   | <p>五、獎懲</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p>   | <p>1. 新增違反規定報請主管機關。</p> <p>2. 文辭修正。</p> |

|   |                              |  |
|---|------------------------------|--|
| 規定 <u>移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u> - <u>臺南市政府</u>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規定，處新 <del>台</del> 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危害通識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危害通識計畫」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P.12~P.28)

議決：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危害通識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br>(七)清單內容應包含：<br>2. <u>製造者</u> 、 <u>輸入者</u> 或 <u>供應者</u><br>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br>(七)清單內容應包含：<br>2. <u>製造商</u> 或 <u>供應商</u> 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規定修正。   |
| 四、安全資料表<br>(一)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br>3. 成分辨識資料：<br>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 <u>中英文名稱</u> 、 <u>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u> (CAS No.)、 <u>濃度</u> 或 <u>濃度範圍</u> (成分百分比)。 <u>註：危害成分確無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者，得免列之。</u><br>(二)安全資料表可要求提供。<br>(五)安全資料表之管理<br>1. 若 <u>供應者</u> 已提供該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 | 四、安全資料表<br>(一)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br>3. 成分辨識資料：<br>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 <u>中英文名稱</u> 、 <u>濃度</u> 或 <u>濃度範圍</u> (成分百分比)。<br>(二)安全資料表可要求 <u>製造商</u> 或 <u>供應者</u> 提供。<br>(五)安全資料表之管理<br>1. 若 <u>供應商</u> 已提供該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br>：<br>3. <u>供應商</u> 無法提供安全資料 | 1. 依據107年11月9日修法，增列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可申請保留揭示項目，並新增保留揭示審查處理機制。<br>2. 統一之名詞及文辭修正。 |

|  |  |             |
|--|--|-------------|
| ：  | 表時，，．．．．．。                                     |             |
| 3. 供應者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                                |  |             |
| 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br>(一)標示內容：<br>6.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br>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br>(一)標示內容：<br>6.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統一之名詞及文辭修正。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條文，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P. 29~P. 34)

議決：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目的：<br>為使本校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對於作業時之工作安全及衛生有所依循，特制定本作業標準。本標準之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及其他工作者於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場所之作業。 | 第二條 目的：<br>為使本校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對於平時作業場所之工作安全及衛生作業有所依循，特制定本作業標準。本標準之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統一之名詞及文辭修正。 |
| 第三條 作業流程說明：<br>(八)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及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10. 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並注意缺氧風險。                             | 第三條 作業流程說明：<br>(八)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10. 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 文辭修正。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條文，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P. 35~P. 36)

議決：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本要點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u>有關承攬法規</u>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七條，以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訂定，目的在明確規範承攬商於承攬本校業務時，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要點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del>第廿六條</del>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七條，以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訂定，目的在明確規範承攬商於承攬本校業務時，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 | 文辭修正。 |
| 二、本要點適用於進入本校各 <u>工作場所作業</u> 之下列承攬商：   | 二、本要點適用於進入本校各 <u>區域</u> 工作之下列承攬商：  | 文辭修正。 |
| 六、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並 <u>事前</u> 以書面告知本校。   | 六、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文辭修正。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增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P. 37~P. 38)

議決：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訓練對象及訓練內容</p> <p>(二)訓練內容：</p> <p>1. 每學年舉辦「<u>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u>、<u>實驗場所危害通識教育訓練(3小時)</u>、<u>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小時)</u>」登錄通識時數。</p> | <p>四、訓練對象及訓練內容</p> <p>(二)訓練內容：</p> <p>1. 每學年舉辦「<u>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3小時)</u>，<u>全程依法令規定出席參與</u>」，登錄通識時數<u>3小時</u>。</p> | <p>1. 本條次新增。</p> <p>2. 依據「<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第17條增訂。</p>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條文，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P. 39~P. 42)

議決：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三、定義：</u></p> <p><u>(一)體格檢查：</u></p> <p>1. <u>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u></p> <p>2. <u>特殊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或其變更作業，從事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u></p> |      | <p>1. 本條新增。</p> <p>2. 明訂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定義。</p> <p>3.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條修正規定。</p> |

體

檢查。

(二) 定期健康檢查：

1.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到職日滿

一

年者之校內工者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2. 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每年

均

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

施

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本校依法

令

規定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為(噪音作業、高溫、粉塵…等)(請參考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

表

1)。

(三) 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辦理單位使作業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

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

項  
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

|   |   |  |
|---|---|--|
| <p><u>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u><br/><u>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u><br/><u>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u><br/><u>專科醫師評估者。</u></p> <p>4. <u>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u><br/><u>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u><br/><u>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u></p>  |   |  |
| <p><u>四、適用對象：</u><br/>：<br/><u>(四)新進人員。</u></p>   | <p><u>三、參加對象：</u></p>   | <p>1. 條次變更。<br/>2.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新增內容。<br/>3. 文辭修正。</p>                |
| <p><u>五、實施地點：</u></p>   | <p><u>四、實施地點：</u></p>   | <p>條次變更。</p>   |
| <p><u>六、實施時間：</u></p>   | <p><u>五、實施時間：</u></p>   | <p>條次變更。</p>   |
| <p><u>七、檢查項目：</u></p>   | <p><u>六、檢查項目：</u></p>   | <p>條次變更。</p>   |
| <p><u>八、健康管理</u><br/><u>(一)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正本除分</u><br/><u>送個人外，由健檢醫院彙整</u><br/><u>提</u><br/><u>送健檢總表，由環安組保存，</u><br/><u>其健檢總表最少保存 10 年；</u><br/><u>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保</u><br/><u>存 30 年。</u><br/><u>(二)健檢醫院在健檢後，應彙整</u><br/><u>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報告並</u><br/><u>作分析，其分析項目(附表 2</u><br/><u>所示)送環安組保存。</u><br/><u>(三)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u><br/><u>環安組應採取下列措施：</u></p> | <p><u>七、特殊健康檢查管理</u><br/>1. <u>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u><br/><u>或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u><br/><u>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u><br/><u>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u><br/><u>因無關者。</u><br/>2. <u>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u><br/><u>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u><br/><u>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u><br/><u>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u><br/><u>業原因有關者。</u><br/>3. <u>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u><br/><u>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u><br/><u>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u></p> | <p>1. 本條新增。<br/>2. 明定健康管理。<br/>3. 原第七條特殊健康管理第一級管理~第四級管理移至第三條，並做文辭修正。</p> |

|   |                          |              |
|---|--------------------------|--------------|
| <p>1. <u>將簽約健檢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轉送校內工作者。</u></p> <p>2. <u>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u></p> <p>3. <u>將受檢異常名單追蹤檢查並與健檢醫院持續列管。</u></p> <p>4. <u>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校內工作者隱私權。</u></p> <p>(四)分級健康管理：</p> <p>1.<u>校內工作者從事特殊作業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u></p> <p>2.<u>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管理資料由環安組歸檔保存。</u></p> <p>(五) 異常者管理流程：</p> <p>(六) 預防：</p> <p><u>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如發現異常者，環安組依法令健康管理辦法改善。</u></p> <p>(七) 教育宣導：</p> <p><u>利用公佈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u></p> | <p>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p> |              |
| <p><u>九、辦理單位：</u></p>   | <p><u>六、辦理單位：</u></p>    | <p>條次變更。</p> |
| <p><u>十、相關法規：</u></p>   | <p><u>九、相關法規：</u></p>    | <p>條次變更。</p> |
| <p><u>十一、其他規定：</u></p>  | <p><u>十、其他規定：</u></p>    | <p>條次變更。</p> |

|                              |                              |       |
|------------------------------|------------------------------|-------|
| 十二、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 · ·。 | 十一、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 · ·。 | 條次變更。 |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條文，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P. 43~P. 47)

議決：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前言<br/>· · · · ·，特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條，以及「<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第十二條之六之規定，· · · · ·。</p> | <p>壹→前言<br/>· · · · ·，特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條，以及「<u>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u>」第五條之規，· · · · ·。</p> | <p>1.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依據勞動部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br/>2. 體例修正。</p> |
| <p>二、本校實驗室概況<br/>(一) 實驗室位置· · · · ·。<br/>(二) 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及使用概況本校使用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存放位置以及各 CAS 編號，如附件 4。</p>            | <p>貳→本校實驗室概況<br/>一→實驗室位置· · · · ·。<br/>二→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及使用概況本校使用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共 33 種，存放位置以及各安——<br/>全資料表編號如附件 4。</p>       | <p>1. 原附件資料為 CAS 編號。<br/>2. 體例修正。</p>                       |
| <p>三、緊急應變組織<br/>(一) 事故性質之確認及生物危害之風險評估。<br/>(二) 提供化學性災害控制之專業諮詢。</p>   | <p>緊急應變組織<br/>一、事故性質之確認及生物危害之風險評估。<br/>二、提供化學性災害控制之專業諮詢。</p>  | <p>體例修正。</p>  |

|  |   |   |
|--|---|---|
| <p>(三)增援個人防護器材與裝備。</p> <p>(四)提供實驗室安全資料表。</p> <p>(五)規劃災後有害廢棄物清除與處理。</p> <p>(六)人員意外暴露之處理及除污。</p> <p>(七)人員及實驗動物之緊急疏散及撤離。</p> <p>(八)人員暴露及受傷之緊急醫療處置。</p> <p>(九)暴露人員之醫療監視。</p> <p>(十)暴露人員之臨床管理。</p>  | <p>三、增援個人防護器材與裝備。</p> <p>四、提供實驗室安全資料表。</p> <p>五、規劃災後有害廢棄物清除與處理。</p> <p>六、人員意外暴露之處理及除污。</p> <p>七、人員及實驗動物之緊急疏散及撤離。</p> <p>八、人員暴露及受傷之緊急醫療處置。</p> <p>九、暴露人員之醫療監視。</p> <p>十、暴露人員之臨床管理。</p>   |   |
| <p>四、緊急事件處理流程</p> <p>(一) 事故通報</p> <p>3. . . . . , <u>環安組</u> 於一小時內通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p> <p>(二) 緊急通報內容</p> <p>(三) 緊急疏散</p> <p>(四) 現場管理</p> <p>(五) 化學性急救處理原則</p> <p>3. 化學藥品灼傷皮膚或眼睛時，應立刻用流動緩慢的水沖洗患部至少 <u>30分鐘</u> 以上。</p> <p>4. . . . . , 最好攜帶中毒物、化學容器或記下 <u>CAS</u> 編號以利醫生急救。</p> | <p>肆、緊急事件處理流程</p> <p>一、事故通報</p> <p>3. . . . . , <u>中心</u> 於一小時內通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p> <p>一、緊急通報內容</p> <p>二、緊急疏散</p> <p>三、現場管理</p> <p>五、化學性急救處理原則</p> <p>3. 化學藥品灼傷皮膚或眼睛時，應立刻用流動緩慢的水沖洗患部至少 <u>四分鐘</u>。</p> <p>4. . . . . , 最好攜帶中毒物、化學容器或記下 <u>M</u> 編號以利醫生急救。</p> | <p>1. 依現況組織名稱修正為環安組。</p> <p>2. 依據教育部標準及實務經驗。</p> <p>3. 原附件資料為 CAS 編號。</p> <p>4. 體例修正。</p> |
| <p>五、各類災害緊急處理原則</p> <p>(一) 著火</p> <p>(二) 爆炸</p> <p>(三) 化學物質洩漏</p> <p>(四) 潛在感染性氣膠之釋放</p> <p>1. . . . . 。應立即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及總務處環安組。</p>   | <p>伍、各類災害緊急處理原則</p> <p>一、著火</p> <p>二、爆炸</p> <p>三、化學物質洩漏</p> <p>四、潛在感染性氣膠之釋放</p> <p>1. . . . . 。應立即通知實驗室 <u>主管</u> 及總務處環安組。</p>  | <p>1. 文辭修正。</p> <p>2. 體例修正。</p>   |
| <p>六、善後處理</p> <p>(一) 人員除污處理</p> <p>(二) 災害現場除污處理</p>  | <p>陸、善後處理</p> <p>一、人員除污處理</p> <p>二、災害現場除污處理</p>   | <p>體例修正。</p>  |

|                        |                        |       |
|------------------------|------------------------|-------|
| (三) 容器破裂及感染性物質溢出       | 三一、容器破裂及感染性物質溢出        |       |
| 七、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 . . . . . | 柒、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 . . . . . | 體例修正。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增訂「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管理辦法」，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條文，增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管理辦法」。(詳如附件 P. 48~P. 55)

議決：照案通過。

### 「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管理辦法」草案逐點說明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目的：<br>對教職員工生、利害相關者、工作場所環境所造成的安全衛生危害與風險，並以不可接受風險為準則，以安全衛生政策為核心，以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並提昇其管理績效，進而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 明定本辦法之目的。 |
| 第二條 範圍：<br>凡本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及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均適用之。  | 明定本辦法之範圍。 |
| 第三條 權責：<br>一、總務長：督導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與審查。<br>二、環安組人員：負責協助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且具有環保及安全衛生專業知識或背景之人員。<br>三、系所（中心）主管：對實驗場所負責人負有監督責任之單位主管。<br>四、實驗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   | 明定本辦法之權責。 |
| 第四條 定義：<br>一、危害（Hazard）：係指潛在造成任何形式傷害的來源或情況，這些傷害包括受傷或疾病、財產的損失、工作環境的損害，或是這些後果同時發生。<br>二、危害鑑別（Hazard Identify）：界定危害的存在及其特性之過程。<br>三、風險（Risk）：對於一特定的危害性事件發生之可能性與後果的組合。 | 明定本辦法之定義。 |

|  |                    |
|--|--------------------|
| <p>四、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估計風險大小並決定該風險是否為可接受的整個過程。</p> <p>五、利害相關者：指業主、供應商、承攬商及主管機關等。</p> <p>六、嚴重性：意外發生時，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造成人員傷害、工斷、財產損失或環境汙染等的最嚴重後果。</p> <p>七、不可接受風險：指當風險所發生的後果為組織與人員所不能忍受者。</p>  |                    |
|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之規劃流程，如圖 1。</p> <p>二、作業條件清查：目的在於作為辨識危害及後果、評估其風險的依據(如附件一)。</p> <p>三、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共用人執行安全衛生危害鑑別：</p> <p>(一)依單元流程清查：</p> <p>就每一單元之流程或作業項目進行清查，將不同作業環境設備或製程系統予以分類，調查流程項目中潛在危害因素的不安全狀態或動作、危害類型、例行性或非例行性及現況管制等資料，依照「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填表說明」(附表一)之危害類型填寫並記錄於「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附件一)</p> <p>(二)意外事故記錄：</p> <p>根據意外事故記錄和統計，並分析以往意外事故發生之原因及後果，研判安全衛生危害存在之場所及該場所潛藏危險因子之嚴重性。</p> <p>(三)其他考量：</p> <p>除施工作業活動流程安全衛生危害因素鑑別外，也應作其他安全衛生危害鑑別。例如承包商進校施工、廠商進實驗場所維修等。</p> <p>(四)鑑別應考量下列可能狀況之結果：</p> <p>1、危害類型：(參照附表一危害類型分類代碼表)。</p> <p>2、狀況：指作業活動之常態性(參照附表一之例行性/非例行性/緊急說明)。</p> <p>3、辨識工作環境或作業場所危害發生之基本原因：</p> <p>(1)實驗場所工作傷害原因：</p> <p>●直接原因：</p> <p>a. 能量：如機械能、電能、化學能、熱能、輻射能、位能。</p> <p>b. 危險物：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氧化性、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 <p>明定本辦法之作業程序。</p> |

c. 有害物：致癌物、毒性物質、劇毒物質、生殖系統致毒物、刺激物、腐蝕性物質、致敏感物、肝臟致毒物、神經系統致毒物、腎臟致毒物、造血系統致毒物及其他造成肺部、皮膚、眼、黏膜危害之物質。

● 間接原因：

- a. 不安全的設備：如機械設備未有妥善的防護、採光照  
明不良、危險物、有害物容器未有適當之標示…等。
- b. 不安全的動作：如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使用不當  
的手工具、未著用適當之必要防護具…等。

(2) 實驗場所健康危害因子：

- a. 化學性危害因子：其特性與危害情形具有密切關係  
，一般將其分為粉塵、燻煙、霧滴、液滴、煙、氣  
體、蒸氣和纖維等，通常成為空氣懸浮物而散布於  
空氣中，可藉呼吸而吸入、皮膚黏膜直接接觸或因  
誤食、衛生習慣不良而吞食，致長期曝露吸收而蓄  
積體內及長期連續重複接觸而引起慢性危害、或短  
時間高劑量而引起急性中毒。如：危險物、有害物  
等。
- b. 物理性危害因子：大多以不同形式之能量或少量物質  
傳播於環境中，由於過量曝露或作業不當而引起暴  
露於該環境者者之健康危害。如燙傷、機械傷害  
、感電、游離及非游離輻射、噪音、震動、高低溫  
等。
- c. 生物性危害因子：會造成人體感染(Infection)、過  
敏(Allergy)或中毒(Toxicity)之植物、動物、  
微生物(micro-organism)等生物體及其分泌物或  
排泄物等。包括細菌、病毒、霉菌、藻類、花粉  
及節肢動物等。
- d. 人因工程性危害因子：指人體因作業所使用的工具、  
機械、環境或程序等因素而導致心理或身理的傷害  
，包括肌肉骨骼傷害、疲勞、工作壓力等。

(3) 實驗場所健康危害因子：可能造成之災害之後果：

- a. 死亡。
- b. 殘廢。
- c. 疾病。
- d. 傷害。
- e. 輕傷害。
- f. 虛驚事故。
- g. 設備損壞。
- h. 環境污染。

|   |                    |
|---|--------------------|
| <p>4、審核：<br/>提報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經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負責人確認無誤後送交環安組作為執行安全衛生風險評估查核之依據。</p> <p>四、安全衛生評估時機：</p> <p>(一)定期評估：<br/>由環安組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每年 9 月份完成重新評估和更新。</p> <p>(二)不定期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實驗場所及其他工作場所導入新作業活動，例如新設備、新製程、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等。</li> <li>2. 安全衛生政策有重大修訂或環安組認為必要進行時。</li> <li>3. 發生安全衛生不符合事項或事故，進行矯正與預防時。</li> <li>4. 藉由安全衛生觀察、自動檢查或勞動檢查通報事項之檢討。</li> </ol> <p>(三)風險控制措施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善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硬體改善措施：安全防護具、安全護網、防感電/靜電裝置、可燃性氣體偵測器、洩漏偵測與警報器、通風排氣設備及緊急動力系統等。</li> <li>(2)軟體改善措施：自動檢查、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定期檢測、緊急應變及承攬商管理等。</li> </ol> </li> <li>2、實施作業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緊急應變準備及訓練</li> <li>(2)教育訓練規劃執行</li> <li>(3)進行安全衛生績效監督與量測</li> </ol> </li> </ol> |                    |
|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定本辦法修正之流程。</p>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增訂「國立臺南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提供「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增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詳如附件 P. 56~P. 68)

議決：修正通過。

## 國立臺南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 草案逐條說明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目的</p> <p>藉由完整的調查辦法以使事故調查更有效率，並確認事實和情況、鑑定原因和決定改善行動，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p>   | <p>明定本辦法之目的。</p>   |
|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辦法適用於學校安全衛生災害事故處理及調查之管理。</p>  |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p> |
| <p>第三條 權責</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督導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與學生等)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p> <p>二、各單位：協助事故調查、擬定事故預防報告。</p> <p>三、人事室：協助發生事故教職員工與學生辦理保險理賠相關事宜。</p>  |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權責。</p> |
| <p>第四條 定義</p> <p>一、職災事故</p> <p>指一種未預期之狀況，已經造成、或可能造成下列之一種或多種情形者：</p> <p>(一)對人員安全或健康有不良影響者。</p> <p>(二)財務損失或工程中斷者。</p> <p>(三)造成環境污染者。</p> <p>各類事件之定義如表 1 所示。</p> <p>二、虛驚事故</p> <p>雖未發生人員、環境事故但其危害程度達到接近或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驚險情況。</p> <p>三、事故單位</p> <p>事故發生後若有人受傷則指受傷人員所隸屬單位；若同時有兩個單位以上之人員受傷，則由這些單位協調後指定一單位為之。若無人員受傷則指事故發生地點或所屬之轄區單位。</p> <p>四、職災通報</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p> | <p>明定本辦法之定義。</p>   |

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重大職業災害之定義如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五、校安通報：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學校及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逾越學校及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一)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二)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三)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 六、調查小組調查：

指由事故單位之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及受過事故調查訓練之人員，組成一小組共同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成員至少須包括：

- (一)至少有一位人員熟悉發生事故之作業。
- (二)具有事故調查分析知識和經驗之員。
- (三)如果事故與承攬商有關，須有一位承攬商之員工。
- (四)如果罹災工作者屬承攬商僱用，以承攬人為事業單位雇主。

表 1 各類事件之定義

| 項次   | 事故類型  | 定義                                   |
|--|-------|--------------------------------------|
| 1  | 死亡    | 指由於職業災害致使人員喪失生命，不論罹災至死亡之時間長短         |
| 2  | 職業病   | 指校內工作者於受雇期間因曝露於環境因子而引起之疾病            |
| 3  | 損失工時  | 指人員受傷，而於次一工作日無法恢復上班者                 |
| 4  | 限制工時  | 指人員受傷，次一工作日雖仍回復上班，但無法完全執行原有工作者       |
| 5  | 急救處理  | 指人員受到輕微傷害，僅須經過急救處理或一般醫療處理即可恢復上班者     |
| 6  | 交通意外  | 教職員工與學生於上下班或公務途中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
| 7  | 火災/爆炸 | 指學校內發生之火災或爆炸                         |
| 8  | 設備損毀  | 指因異常操作或作業所引起之設備損壞                    |
| 9  | 化學品外洩 | 指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洩漏                          |
| 10   | 虛驚事件  | 指一種非預期之狀況，若情況稍有不同即會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或製程中斷者 |
| 11   | 公共安全  | 指因暴力或被要求賠償人身或財物損失者                   |
| 12   | 自然災害  | 指因颱風、地震或豪雨等自然因素所引起之災害事故              |
| 13   | 其他    | 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者                          |
| 圖一、調查流程  |       |                                      |
| <p>第五條 作業內容</p> <p>一、職災事故之處理</p> <p>(一)現場及傷患處理</p> |       | <p>明定本辦法之作業內容。</p>                   |

### 1. 現場控制及二次災害預防

事故發現人／當事人在考量本身安全狀況下，除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通知事故發生場所主管對現場進行緊急預防災害擴散措施、必要之急救或醫療處理，以降低災害危害並預防二次災害之發生。

### 2. 傷患急救及後續處理

- (1) 人員或承攬人於工作中受傷，其現場主管或承攬人之主管（由監工協助）應給予傷者必要之協助。
- (2) 需要救護車時，須撥急救電話請求派車，並派人隨車照顧傷患至外送就醫。護送人員留在醫院協助傷者獲得適當看護及辦理住院事宜，並設法通知傷者家屬，且適時以電話回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說明送醫情況。
- (3) 承攬人受傷如需救護車支援時，承攬人或總務部門必須派人隨車照顧傷者。

### 3. 現場保持完整

- (1) 事故現場應盡量保持完整，以利事故調查之進行，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不可移動或破壞現場。
- (2) 事故如達職災通報所定義之狀況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未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二) 職災事故之通報

1. 於重大職業災害發生後，事故單位主管填寫「職災事故通報表」（附表一）並立即通報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視法令要求事項進行重大職業災害（8小時內）及其它後續通報校長。
3. 校園安全單位視相關之法令及規範進行災害通報（依不同事件定義具有不同時間規範）。
4. 於一般災害發生後，事故單位主管填寫「職災事故通報表」（附表一）並於3日內通報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通報總務長。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每月統計校內職業災害，並將每月上網填報職業災害統計資料（所轄之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 (三) 職災事故之調查

1. 對於須進行「小組調查」之事故（參考附表二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個工作日內召集相關人員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2. 發生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二星期內依據調查結果提出「事故調查報告」（參考附表三 事故調查表）。
3. 若於期限內無法完成調查，應先就目前調查現況提出報告，並

於實際完成調查時再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

4. 在執行事故調查時，事故調查報告內容應（至少應含人、事、時、地、物）注意下列相關事項：

- (1) 先確認事故發生之經過及處理情形。
- (2) 藉由人員訪談、設備檢查分析、物料測試、相關文件與記錄查核、或是事故現場重建以鑑認出事故之直接原因、間接原因與基本原因。
- (3) 發展出有效的改善措施以消除或降低立即原因和基本原因發生之機率，或是減輕事故後果之嚴重度。
- (4) 確認改善措施應負責之單位及校內工作者及其預定完成之期限。
- (5) 調查會議不限次數，應力求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在調查會議中如有具體之改善措施應口頭或書面通知負責執行單位或於下次會議中邀請其參與討論（若有爭議，可由單位主管決定是否執行之），以作成可具體執行之改善措施。
- (6) 若有爭議，可由單位主管決定是否執行之），以作成可具體執行之改善措施

5. 調查報告之呈核及宣導

- (1) 「事故調查報告」經校長核准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將相關資料分送事故單位、改善措施負責單位與校內工作者、及相關單位與校內工作者教職員與學生。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單位對於事故調查結果得加以宣導或是納入安衛訓練教材之中，以強化校內工作者對於安全的認知。
- (3) 依據職災事故通報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校內工作者可以申請公傷假休息。
- (4) 行政部門協助校內工作者申請各項保險給付（給付金額依保險單位之核定）或職業災害補償或補助款項（標準依各相關規定辦法），各款項均於核定後，直接撥入校內工作者指定帳戶或由學校代轉。

6. 改善措施之落實及追蹤

- (1) 改善措施實施前應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以確認不會產生其他風險。
- (2) 改善措施之各負責單位教職員與學生應確實依據既定計畫執行各項改善措施。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負責追蹤改善措施之執行情況，並記錄查核結果，待所有改善措施全部完成之後，將查核結果結案歸檔。
- (4) 調查報告經事故單位主管審核後，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核及轉呈校長核准。

|   |                    |
|---|--------------------|
| <p>7. 事故調查報告之歸檔</p> <p>(1) 事故調查報告於完成所有的改善措施後方能結案歸檔。</p> <p>(2) 事故調查報告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十年。</p> <p>8. 事故調查報告之統計分析</p> <p>事故調查報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每季提出檢討，作為績效評量之參考，避免危害再度發生。</p> <p>二、虛驚事故之、通報處理</p> <p>(一) 事故發生若屬虛驚事故，發生該事故之校內工作者或其職務代理人 24 小時內填具「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附表四），該記錄表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p> <p>(二) 「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附件四）需將發生經過應將當時之人、事、時、地、物具體詳實描述；處理方式則應包括緊急處理、應變措施及必要之通報。</p> <p>(三) 發生虛驚事故單位應於安衛相關會議中提出討論，並告知相關注意事項。</p> <p>三、其他規定</p> <p>(一) 各單位之人員應全力配合與支援事故單位執行事故調查。</p> <p>(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督導查核各單位執行事故調查之狀況，查核結果可記錄於「事故調查表」（附表三）中，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受稽核單位。受稽核單位主管應就稽核缺失提出改善對策、負責人員及預定完成日期，並記錄於表中，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檔，並以影印、傳真或以電郵方式分送受稽核單位和相關單位。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追蹤各改善措施之執行狀況，並記錄其查核結果。</p> <p>(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對本辦法之實施，應不定時收集各單位之反應意見，每年檢討修訂一次，但在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檢討修訂之。</p> <p>(四) 交通意外事故由當事人填寫事故報告，必要時，由其直屬主管完成之。</p> |                    |
|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定本辦法修正之流程。</p>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提供「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P. 69~P. 99)

議決：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臺南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 <u>計畫</u>  | 國立臺南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 <u>管理措施</u>   | 依據教育部提供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範本，將管理措施修正為計畫。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 <u>目的</u> ：<br>．．．．．，而促發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發生，特訂定本 <u>計畫</u> 。   | 一、<br>．．．．．，而促發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發生，特訂定本 <u>措施計畫</u> 。  | 1. 文辭修正。<br>2. 依據教育部提供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範本，將措施修正計畫。                          |
| 二、 <u>適用範圍</u> ：<br><u>本校全體教職員工</u> 。  | 二、 <u>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u> ，定義如下： <u>由於工作中的危險因子，如持續或重複施力、不當姿勢，導致或加重軟組織傷病</u> 。  | 1. 原第二條調整至第四條。<br>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修正適用對象。                            |
| 三、 <u>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u> ：<br>(二) <u>各單位間執行本計畫有爭議時，得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u> 。<br>(三) <u>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計畫規定之相關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u> 。<br>(四) <u>職醫、職護</u> ：．．．．．。<br>(五) <u>環安組：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及教育訓</u> | 三、 <u>適用範圍</u><br>本校可能之暴露族群為下列工作者<br>1. <u>辦公室行政工作人員(電腦處理作業、書寫作業…等)</u> 。<br>2. <u>技工、工友或司機(如清潔、搬運、開車…等)</u> 。<br>3. <u>實驗研究人員(如重複性取樣作業)</u> 。<br>4. <u>其他長時間重複作業之工作者</u> 。 | 1. 原第三條調整第二條。<br>2. 依據教育部提供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範本，將措施修正計畫。<br>3. 新增環安組及工作者之權責。 |

|   |  |   |
|---|--|---|
| <p><u>練指導，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u></p> <p><u>(六)工作者：配合本措施實施，並做好自我保護措施。</u></p>  |  |   |
| <p><u>四、定義：</u></p> <p><u>(一)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由於工作中的危險因子，如持續或重複施力、不當姿勢，導致或加重軟組織傷病。</u></p> <p><u>(二)人因工程：人因工程旨在發現工作者的行為、能力、限制和其他的特性等知識，而應用於工具、機器、系統、任務、工作和環境等的設計，使工作者對於它們的使用能更具生產力、有效果、舒適與安全。</u></p>                     | <p><u>四、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u></p> <p><u>(二)各單位間執行本措施有爭議時，得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u></p> <p><u>(三)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措施規定之相關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u></p> <p><u>(四)臨校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u></p>  | <p>1. 本條新增。</p> <p>2. 明定人因工程定義。</p> <p>3. 原第四條調整第三條。</p>                            |
| <p><u>五、計畫對象、範圍：</u></p> <p><u>計畫範圍：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u></p> <p><u>計畫對象：本校全體校內工作者，依危害調查之風險程度分階段推動。</u></p> <p><u>高風險族群：校園中以教室、辦公室及依各學科屬性所設之實驗及實習場所為主要作業環境。</u></p> <p><u>依相關作業內容進行分析，其主要工作類型及人因性危害因子，如附件1，並填報附表1。</u></p> | <p><u>五、人因性危害預防應依下列程序執行並填報附表1。</u></p> <p><u>(一)進行作業分析：</u></p> <p><u>1.由各單位自行分析相關作業之流程、內容及動作，並確實寫出。</u></p> <p><u>2.列舉如下：</u></p> <p><u>(1)辦公室行政工作：利用鍵盤和滑鼠控制及輸入以進行電腦處理作業、書寫作業、電話溝通作業。</u></p> <p><u>(2)清潔工作：長時間重複性進行掃地作業或搬運作業。</u></p> <p><u>(3)司機人員：長時間重複性進行開車作業。</u></p> <p><u>(二)危害辨識：即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其包含如下：</u></p> <p><u>1.可能發生之原因，列舉如下：</u></p> <p><u>(1)鍵盤及滑鼠操作姿勢不正確。</u></p> |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據教育部提供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範本，增修訂計畫對象、範圍、高風險族群。</p> <p>3. 原條文刪除部分文字。</p> |

~~(2) 打字、使用滑鼠的重複性動作。~~

~~(3) 長時間壓迫造成身體組織局部壓力。~~

~~(4) 視覺的過度使用。~~

~~(5) 長時間以坐姿進行工作或讓背部處於固定姿勢。~~

~~(6) 不正確的坐姿。~~

~~(7) 不正確的搬運姿勢。~~

~~(8) 長時間站立教學或講課。~~

~~(9) 過去上背痛或下背痛之病史。~~

~~(10) 曾經有骨折。~~

~~(11) 曾經有重大外傷者。~~

~~2. 後果的影響，列舉如下：~~

~~(1) 重複性作業導致背部痠痛；例如上背痛、下背痛。~~

~~(2) 重複性作業導致上肢痠痛；例如手腕痛、手臂痛。~~

~~(3) 重複性作業導致下肢痠痛；如小腿或足部。~~

~~(4) 重複性作業導致肩頸痠痛。~~

~~(5) 重複性作業導致腰部痠痛。~~

~~(三) 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建議改善方式如下)~~

~~1. 工程控制：~~

~~2. 行政管理：~~

~~3. 健康管理：~~

~~4. 教育訓練：~~

~~(四)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實施改善方法後，需進行成效性評估，以了解改善方法是否有其成效，若無成效則需重新評估，再依評估結果~~

選擇適當之改善方案。

六、計畫實施時程：自 年 月 日起  
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計畫計預訂於 年 月前完成肌肉骨骼傷病之現況調查及分析；預訂於 年 月前完成肌肉骨骼之主動調查；於 年 月完成改善。

(一)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建議改善方式如下)

1. 危害的評估：以「北歐肌肉骨骼症狀問卷(NMQ)」調查肌肉骨骼傷害類別與提供改善的依據(附表4)。

2. 選定改善方法：

(1)工程控制



圖 1 三種不良的電腦工作姿勢與其個別調整改善的示意圖

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建議可調式及不可調式電腦工作桌椅尺寸參考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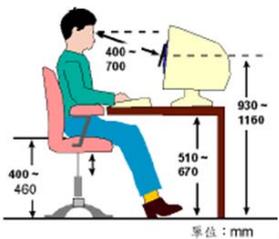


圖2 可調式工作站參考尺寸值

表1 可調式電腦工作桌椅尺寸建議值

1. 本條新增。
2. 依據教育部提供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範本，增修訂計畫實施時程、評估及改善方法。
3. 原條文刪除部分文字。

| 名稱     | 尺寸          |
|--------|-------------|
| 坐面高    | 400-460mm   |
| 桌面高    | 510-670 mm  |
| 顯示器中心高 | 930-1160 mm |
| 腳踏板    | 不需要         |

Ps. 坐面高係考慮坐姿時地面至膝窩之高度加上鞋子高度；桌面高約為坐姿時地面至手肘高度以下100mm；顯示器中心高約為坐姿時地面至眼睛高度以下14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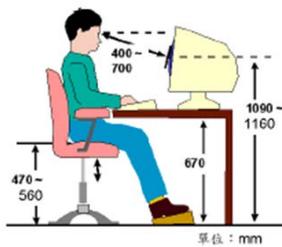


圖 3 桌面高度不可調工作站參考尺寸值

| 名稱     | 桌面高不可調       | 坐面高不可調       |
|--------|--------------|--------------|
| 坐面高    | 470-560mm    | 490 mm       |
| 桌面高    | 670 mm       | 580-660 mm   |
| 顯示器中心高 | 1090-1160 mm | 1090-1150 mm |
| 腳踏板    | 0-170 mm     | 0-90 mm      |

資料來源：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行政管理：

(3)健康管理：

(4)教育訓練：

(二)改善方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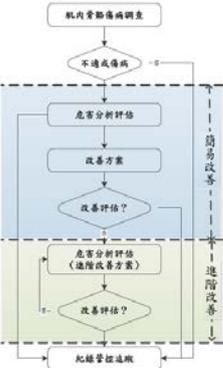
1. 工程控制改善：

針對機械設備之配置不良，產生工作者長時間工作造成人因性危害時，應改善其設備避免增加肌肉骨骼之傷害發生或惡化。依評估結果更換相關設備。

2. 採用正確作業方式：

(1)日常生活或工作中，必須避免產生人因性危害之部位（如手指）長時間、經常重覆的動作。

(2)工作時，必須避免用力方式不當，不要過度使用已受傷之部位，或是持續太久。

|   |   |   |
|---|---|---|
| <p>(3)疼痛症狀消失後，可配合正確的伸展運動和肌力訓練。</p> <p>採用改善作業方式：</p> <p>(1) 考量調整工作者工作內容，如減少重複動作之作業內容，或增加不同之工作作業，避免人因性危害發生。</p> <p>(2) 工作者可主動調整工作作業姿勢，避免長期坐姿造成脊椎異常負荷，可適時使用站立之電腦設備，減少身體局部疲勞。</p> <p>(三)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br/>         . . . . .。各項改善方案應彙整於「肌肉骨骼人因工程改善管控追蹤一覽表」(附表3)。</p> |   |   |
| <p>七、計畫項目及實施：<br/>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之流程，如圖4所示。</p>  <p>圖4 人因性危害因子評估流程</p>  | <p>六、人因性危害預防需重新評估之狀況如下說明：</p> <p>(一)工作者工作變更時：如作業流程、作業方式、使用工具等改變時。</p> <p>(二)經職業醫專科醫師判定為該作業場所所產生之職業災害時。</p> <p>(三)相關法令變更時。</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依據教育部提供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範本，增修訂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之流程。</li> <li>3. 原條文刪除部分文字。</li> </ol> |
| <p>(一)肌肉骨骼傷病及危害調查<br/>         (職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1. 傷病現況調查：</p> <p>(1)健康與差勤記錄：<br/>         由職護人員調查既有的勞保職業病案例、通報職業病案例、就醫紀錄、病假</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依據教育部提供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範本，增修訂計畫項目及實施、肌肉骨骼傷病及危害調查、作業分析及危害評估、改善方案</li> </ol>   |

|   |  |               |
|---|--|---------------|
| <p><u>與工時損失紀錄等文件，篩選有肌肉骨骼傷病或可能有潛在肌肉骨骼傷病風險之作業。查詢勞保職業病案例、通報職業病案例、就醫紀錄、病假與工時損失紀錄等相關紀錄的結果，彙整成「健康管理單位肌肉骨骼疾病統計表」(附表1)，以供後續危害分析使用。</u></p> <p><u>(2)探詢校內工作者抱怨：</u><br/> <u>職護針對就醫的校內工作者詢問身體的疲勞、痠痛與不適的部位與程度，並瞭解其作業內容。必要時向單位主管探詢士氣低落、效率不彰或產能下降的校內工作者個案。這些個案都必須列為觀察名單，並註記於「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與管控追蹤一覽表」(附表2)，必須仔細評估危害。</u></p> <p><u>(2)主動調查：</u><br/> <u>職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可應用「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引用 Nordic Musculoskeletal Questionnaire; NMQ) (附表4)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或建議具相當功能之評量工具，主動對於全體勞工實施自覺症狀的調查。</u></p> <p><u>(3)確認改善對象：</u><br/> <u>根據傷病調查結果，將個案區分為確診疾病、有危害、疑似有危害、無危害等四個等級如表3，以確認有危害</u></p> |  | <p>、追蹤管控。</p> |
|---|--|---------------|

與沒有危害的校內工作者個案，職護及安全衛生人員得依危害等級，建議處理方案。之後，將這些資料製作「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追蹤一覽表」(附表3)，可將表3中四個等級的個案建議，分別加上色彩標示，以利後續改善與管控追蹤之用，並製作「肌肉骨骼傷病調查一覽表」(附表2)簡表作為管控之用，以確認有危害與沒有危害的勞工個案，進行危害評估與改善，並交付管控與追蹤。

**作業分析及危害評估：(職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依據現況調查結果，發現需要進一步評估之對象，再依照其特性選擇適當的評估方法實施評估(如：簡易人因工程檢核表、KIM (LHC與PP)、NIOSH 抬舉公式、EAWS、HAL-TLV、OCRA、REBA等檢核方法)。依據評估方法尋找作業中之主要危害因子，且評估過程與結果，均文件化紀錄，以供追蹤考核與持續改善。

**表 3 肌肉骨骼傷病調查危害等級分級表**

| 肌肉骨骼傷病調查 |   |      |                  |
|----------|---|------|------------------|
| 危害等級     | 判定標準  | 色彩標示 | 建議處置方案           |
| 確診疾病     | 確診肌肉骨骼傷病  | 紅色   | 行政改善             |
| 有危害      | 通報中的疑似個案、高就醫個案(例如經常至醫務室索取痠痛貼布、痠痛藥劑等)；高離職率、請假、或缺工的個案 | 深黃色  | 人因工程改善、健康促進、行政改善 |
| 疑似有危害    | 問卷調查表中有身體部位的評分在3分以上(包含3分)                           | 淺黃色  | 健康促進、行政改善        |
| 無危害      | 問卷調查(NMQ)身體部位的評分都在2分以下(包含2分)                        | 無色   | 管控               |

**(二)改善方案：**

依據評估結果，由校內之相關人員

(如：校內工作者、作業主管、熟知人因工程危害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外部專家一起共同討論或組成改善小組，擬訂具有可行性之改善方案。改善方案可區分為「簡易人因工程改善(簡稱:簡易改善)」與「進階人因工程改善(簡稱:進階改善)」。

為了有效提升計畫項目(傷病調查、危害評估、改善方案與管控追蹤)的執行效率，建議採行二階段人因工程改善流程(圖 4)，以適當的人因工程改善方法，諸如簡易人因工程檢核表與勾選式人因工程改善流程圖(可參考勞動部「人因工程工作勢圖」)，構思與執行改善方案並評估改善績效。簡易改善的概念是以校內工作者全面參與的模式，達成初步篩選的目的，將簡易的人因性危害先行改善篩除，以大幅降低進階改善的工作負荷。進階改善是標準模式，必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執行比較完整的程序與複雜的工具，具體說明如下：

#### 1.構思改善方案：

考量危害性大小、執行可行性、所需人力資源、經費需求及可採行的技術等，可分別擬訂簡易人因工程改善方案、進階人因工程改善方案，各項改善方案應彙整於「肌肉骨骼人因工程改善管控追蹤一覽表」(附表 2)。

#### (1)簡易人因工程改善方案：

負責人員依據本校校內工

作者「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中的確診疾病、有危害、與疑似有危害，使用簡易人因工程檢核表評估，辨識出個案之危害因子，再參考勞動部(職安署或勞安所)相關報告及技術叢書內容，擬訂改善方案及執行改善。

**(2)進階人因工程改善方案：**

針對簡易改善無法有效改善的個案，進行進階改善，可召集人因工程危害改善小組或邀請專家參與，參考國內外相關人因工程文獻資料、勞動部相關研究報告或技術叢書內容，擬訂進階改善方案及並落實執行改善(其程序流程如附件2所示)。

**(三)追蹤管控：**

人因工程危害改善方案實施後，應實施管控追蹤，以確定其有效性及可行性。主要包括

：

1. 管控勞工肌肉骨骼傷病的人數、比率、嚴重程度等：  
可由職護負責辦理，管控結果應留置執行紀錄備查。
2. 追蹤改善案例的執行與職業病案例的處置：  
可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追蹤結果應留置執行記錄備查。

|   |   |   |
|---|---|---|
| <p>八、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p>         | <p>七、本措施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1條修正執行紀錄留存三年。</li> <li>2. 依據教育部提供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範本，將措施修正計畫。</li> <li>3. 條次變更。</li> </ol> |
| <p>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八、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提供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範本，將措施修正計畫。</li> <li>2. 條次變更。</li> </ol>  |
| <p>十、本計畫經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九、本設置措施經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提供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範本，將措施修正計畫。</li> <li>2. 條次變更。</li> </ol>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提供「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P.100~P.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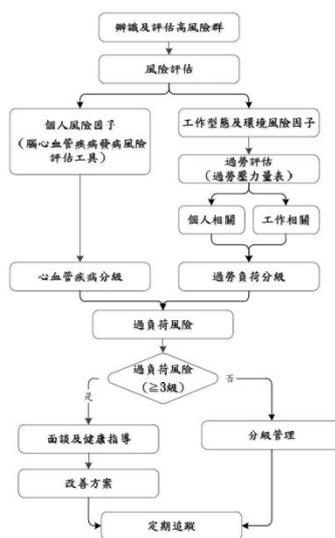
議決：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臺南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國立臺南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 | 依據教育部提供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範本，將措施 |

|   |   | 修正計畫。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一、<u>目的</u>：<br/>         . . . . .，提供<u>預防計畫</u>，以防止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並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特訂定本計畫。</p>  | <p>一、<br/>         . . . . .，提供<u>健康管理措施</u>，以防止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並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特訂定本措施。</p>  | <p>1. 文辭修正。<br/>         2. 依據教育部提供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範本，將措施修正計畫。</p>                        |
| <p>二、<br/> <u>名詞定義</u>：<br/>         (二) 夜間工作：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之工作，<u>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u>。<br/>         (三) 長時間工作：<u>延長工時達一定程度者</u>。<br/>         (四) 其他異常工作負荷：</p> | <p>二、<br/>         凡本校工作者皆適用本措施計畫，<del>屬以下工作者尤應注意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del><br/>         (二) 夜間工作：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之工作，<u>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u>。<br/>         (三) 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br/>         1. 一個月內加班時數超過100小時。<br/>         2. 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80小時。<br/>         3. 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br/> <del>(四) 醫護人員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math>\geq 20\%</math>者。</del><br/>         (五) 其他異常工作負荷：</p> | <p>1. 文辭修正。<br/>         2. 刪除部分文字。<br/>         3. 依據教育部提供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範本，修正名詞定義。</p> |
| <p>三、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br/>         (一)<u>校長</u>：<br/>         (二)各單位間執行本計畫有爭議時，得送環境安全衛生</p>   | <p>三、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br/>         (一)雇主：<br/>         (二)各單位間執行本措施有爭議時，得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p>   | <p>1. 文辭修正。<br/>         2. 依據教育部提供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範本，將措施修正計畫。</p>                        |

|   |  |  |
|---|--|--|
| <p>委員會議審議。</p> <p>(三)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計畫規定之相關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六)環安組：職醫、職護依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篩選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工作者，．．．．．。</p> <p>(七)工作者：配合本計畫之執行、風險評估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p> | <p>(三)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措施規定之相關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六) 臨校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依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篩選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工作者，，．．．．．。</p> <p>(七)作業現場工作者：配合本措施之執行、風險評估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p> |  |
|---|--|--|

|   |                                       |  |
|---|---------------------------------------|--|
| <p>四、<u>危害辨識及評估</u></p> <p><u>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風險評估流程可依據相關流程進行(如圖1所示)。</u></p>  <p>圖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危害辨識及評估流程</p> <p>(一) <u>工作者資料蒐集以篩選適法對象本校高風險族群為下列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具過勞與壓力風險之校內工作者等。</u></p> <p>1. 輪班工作：過於頻繁(一週或</p> | <p>四、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推動流程圖如(附表一)。</p> | <p>依據教育部提供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範本，增修訂本計畫之危害辨識及評估。</p> |
|---|---------------------------------------|--|

更短的時間輪一次班)的輪班。

2. 夜間工作：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
  3. 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於目前校內工作者並非全面設置之差勤系統，請各單位之主管評估工作者是否有下列狀況；學生則由指導教授或實驗室之負責人評估工作者是否有下列狀況）
    - (1)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92 小時。
    - (2)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72 小時。
    - (3)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37 小時。
- (二) 建立預警制度，以啟動評估預防措施校內並未全面設置人員之差勤系統，因此教師與職員請各單位之主管評估工作者是否有下列狀況；學生則由指導教授或實驗室之負責人評估工作者之身心狀況，並由各單位之主管啟動預防措施，並填寫工時檢核表(附表 2)。

可透過個人風險因子（以個人問卷

調查或疾病史、健康檢查結果，如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症、肥胖、腰圍等)及工作型態與作業環境風險因子評估高風險群。

(1)個人風險因子負荷評估事項：

A. 參考韓國職業安全衛生局(KOSHA)的「腦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評估工具」，統計每位校內工作者的風險數目，風險因子包括年齡、抽菸、總膽固醇數值、家族病史、生活型態、心臟方面疾病等，依此定義發病的風險等級(表一)。

表一 個人腦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評估表

| 心血管疾病(CVD)<br>危險因子數目**      | Grade I <sup>†</sup> | Grade II <sup>†</sup>  | Grade III <sup>†</sup>   |
|-----------------------------|----------------------|--|--|
|                             | 0 <sup>†</sup>       | 收縮壓 140-159 <sup>†</sup><br>或舒張壓 90-99 <sup>†</sup><br>(單位: mmHg) <sup>†</sup> | 收縮壓 160-179 <sup>†</sup><br>或舒張壓 100-109 <sup>†</sup><br>(單位: mmHg) <sup>†</sup> |
| 1~2 <sup>†</sup>            | 低度風險 <sup>†</sup>    | 中度風險 <sup>†</sup>  | 高度風險 <sup>†</sup>  |
| ≥3 或已有心臟血管疾病病史 <sup>†</sup> | 高度風險 <sup>†</sup>    | 高度風險 <sup>†</sup>  | 高度風險 <sup>†</sup>  |

\*CVD 危險因子包括：年齡(男性≥55歲或女性≥65歲)、抽菸、總膽固醇(total cholesterol) ≥240 mg/dl 或低密度膽固醇(low density cholesterol) ≥160 mg/dl、高密度膽固醇(high density cholesterol) 男性< 40 mg/dl 或女性< 45 mg/dl、家族成員有年輕型心血管疾病(premature CVD) 病史(指50歲之前發作)、身體質量指數(body mass index) ≥30 kg/m<sup>2</sup>、心室顫動症(atrial fibrillation)。

B. 透過勞工健康檢查報告以WHO 心血管疾病風險預測圖推估其心血管疾病風險

程度(表二)。

表二 WHO 十年內心血管疾病風  
險程度表

| 十年內心血管疾病風險 <sup>a</sup> | 風險程度 <sup>b</sup> |
|-------------------------|-------------------|
| <10% <sup>a</sup>       | 低度風險 <sup>b</sup> |
| 10%-20% <sup>a</sup>    | 中度風險 <sup>b</sup> |
| 20%-30% <sup>a</sup>    | 高度風險 <sup>b</sup> |
| ≥30% <sup>a</sup>       | 極高風險 <sup>b</sup> |

(2)工作型態及環境風險因子評估：

如工時過長、長期夜班、長期輪班、高生理負荷工作、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經常出差及特殊工作環境(如噪音、異常溫度環境)等，依實際工作特性，訂定適當之工作型態及環境暴露風險評

分

級距及風險分級(表三、表四)。

A. 參考勞動部職業促發腦血管及

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評估長時間工作情形及工作型態之負荷。

B. 參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研發之

過

負荷(過勞)量表或職業壓力量表(詳可至勞動部勞工紓壓健

康

網/身心舒壓營/壓力評量或勞安所勞工心理健康專區心理量表檢測系統平台下載瀏覽)，評估過負荷情形。

表三、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



處理措施和建議。

職醫、職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的職責在於了解人員所在的工作環境、條件是否有容易導致過負荷之情況，並且與各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究打造一個不過負荷的工作環境。

(二) 提供職醫面談及健康指導

職護可分析歷年校內工作者之健檢資料，特別關注本身已經有高血壓、肥胖、高血脂、心臟病、抽菸等容易促發過負荷之工作者，必要時應鼓勵並安排工作者接受職醫諮詢或是就醫。此外，分析該本校之全體人員健檢異常率，以作為推動健康促進活動項目之參考依據。

過負荷諮詢表結果顯示如工作者屬於「中度風險」過負荷危害風險，但本身不願意參與相關健康諮詢，則由職護定期提供促進健康相關資訊，若工作者經判定為「高度風險」過負荷危害風險，則由職醫提供諮詢與指導，參照醫師根據面談指導結果所提出的必要處置，採取相關措施，並留存紀錄(附表 8)。「低度風險」工作者則原則上不需要諮詢。

(三) 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選工、配工應以體格(健康)檢查為基準，了解新進工作者的基本

一次。

2. 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80小時者，由人事室每個月定期篩選後通知。

3. 依據體格(健康)檢查報告，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geq$ 20%者，由職業醫師或護理人員定期篩選後通知。

健康狀況。對於已經存在腦、心臟血管疾病危害因子者，除加強衛生教育、保健指導與醫療外，應加強職場中潛在工作相關風險因子的檢測與管控，追蹤任職後定期健康檢查的各項結果指標。如健檢結果之罹病風險增高者，需列冊考量進行配工之預防策略，同時配合職場健康促進計畫之推行，期改善工作者健康狀況、作業環境條件以及推展職場健康促進。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 38，有心血管疾病者應考量不適合從事包括高溫、低溫、噪音……等諸項工作。職醫應該根據臨床症狀與工作者之心肺功能以及職業的需求，審慎的做出工作調適的建議。

即使工作者之臨床上心臟或血管功能尚可，也可能因為壓力、疲勞、情緒等因素影響到復工的意願，而中風所引起肢體與神經功能之損失，除應該積極復健外，如工作者有積極復工意願者，也應依年齡、復原後之身體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內容、以及再訓練、工作機會等。職醫應參考臨床專科醫師意見及醫療指引所作之工作建議，也應該充分與職護人員及其單位主管做溝通討論。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應進行工作內容調整或更

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工作調整，包括變更工作場所、變更工作內容或職務、縮減工作時間或工作量；或由職醫依前述評估結果撰寫校內服務報告書，向本校及工作者提出正式書面通知其過負荷風險、健康指導、工作分派調整或更換建議等保護措施之規劃。本校接獲服務報告書後，應立即指派相關人員（包含部門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室及其他相關部門）針對改善建議執行相關保護措施，後續再由職醫或職護進行改善成效追蹤(附表 9)。

另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具過勞與壓力風險之工作者，或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儘早告知職護，以利計畫之啟動與執行。

若改善措施係採工作限制時，基於考量部分工作者會擔心降低自己在職場的競爭力，本校應與工作者溝通後，再進行工作安排，以避免危害工作者的身心健康。

#### (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1. 實施健康檢查

參考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 表之評分（指十年內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程度）做為檢查頻率：

<10%：建議採取生活方式干預之預

防。

10%-20%：需每 6-12 個月追蹤其危險因子。

≥20%：需每 3-6 個月追蹤其危險因子。

## 2.健康檢查管理

指標項目的分析統計與管理，指標如「定期健檢診斷實施率」和「定期健檢異常發現比率」。

\*定期健檢診斷實施率： $\leftarrow$

$$\frac{\text{實施健檢專案人數}}{\text{所有職業教職員工與學生人數}} \times 100\% \quad (\text{目標為} 100\%) \leftarrow$$

\*定期健檢異常發現比率： $\leftarrow$

$$\frac{\text{診斷異常人數}}{\text{受檢人總數}} \times 100\% \leftarrow$$

針對健康檢查結果資料需建立電子檔案妥為保存 3 年，該項健檢分析結果除作為單項異常作分析之外，應就單位別以及歷年產業別對比以了解個產業別存在的健康危害因子變化，藉以作為年度職場健康促進重點推動項目的參考。

另配合健康檢查結果及醫師健康評估結果，採取工作管理措施，如變更工作者之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

## 3. 健康促進

本校經常辦理職場體操、人員體適能評估、健康醫療諮詢服務、設置職場運動俱樂部或社團活動以及鼓勵利用職場外運動、定期舉行校內工作者之運動會等。

## 4.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本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本校內所有具過勞與壓力工作者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接受預防計

|  |  |  |
|--|--|--|
| <p><u>畫風險評估與風險溝通之參與率、職場健康促進計畫之達成率，由本校指派專人定期至各部門實施過負荷作業防護計畫檢核(附表10)並記錄以回饋作為定期改善指標。本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績效，應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u></p>  |  |  |
| <p><u>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u><br/> <u>(一)為避免校方與校內工作者雙方對於工時認定之爭議，如因工作所需訂定之相關內部規範而使用網路軟體作為工作交辦之工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於工作規則中，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以為勞資雙方遵循之依據。</u><br/> <u>(二)個人對於過勞的預防可透過充足睡眠、健康運動、放鬆舒壓、健康飲食、社會支持等方式來減少壓力因子。</u></p> | <p>六、針對綜合判定需諮詢之工作者，臨校職業醫師需於諮詢後填寫「<u>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u>」(附件三)，並依據評估和判定結果對於該工作者實施生活保健及就醫指導等相關意見。</p> | <p>依據教育部提供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範本，新增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
| <p>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請儘速就醫。</p>   | <p>七、本管理措施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請儘速就醫。</p>   | <p>1. 依據教育部提供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範本，將措施修正計畫。<br/>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2條規定，修正執行紀錄留存三年。</p> |
| <p>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p>   | <p>八、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p>   | <p>依據教育部提供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範本，將措施修正計畫。</p>  |
| <p>九、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p>  | <p>九、本措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p>  | <p>1. 依據教育部提供</p>  |

|                        |        |                                      |
|------------------------|--------|--------------------------------------|
| 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時亦同。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本，將措施修正計畫。<br>2. 文辭修正。 |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措施」，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提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措施」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P.123 ~P.136)

議決：(1)照案通過。

(2)「國立臺南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呈請校長核定並親筆簽名、日期，請校內工作者遵守規定。

(3)奉核後，將「國立臺南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上傳環安組網頁。

「國立臺南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措施」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臺南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 <u>計畫</u>                                       | 國立臺南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u>管理措施</u>                               | 依據教育部提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將管理措施修正為計畫。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 <u>目的</u> ：<br>．．．．．，且為避免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所遭遇的內部及外部職場暴力事件，特訂定本 <u>計畫</u> 。 | 一、<br>．．．．．，且為避免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所遭遇的內部及外部<br>職場暴力事件，特訂定本 <u>措施</u> 。 | 1. 文辭修正。<br>2. 依據教育部提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將措施修正計畫。 |
| 二、本 <u>計畫</u> 用詞定義如下：  | 二、本 <u>措施</u> 用詞定義如下：  | 依據教育部提供執行                                       |

|  |  |   |
|--|--|---|
|  |  | 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將措施修正計畫。   |
| 三、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工作者，當職場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4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 三、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工作者，當職場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4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措施：  | 依據教育部提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將措施修正計畫。  |
| <p>四、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p> <p>(一)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u>。</li> <li>2. <u>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u>。</li> </ol> <p>(二)各單位間執行本計畫有爭議時，得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p> <p>(三)工作場所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u>。</li> <li>2. <u>配合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u>。</li> <li>3. <u>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u>。</li> <li>4. <u>配合措施之執行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u>。</li> <li>5. <u>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u>。</li> </ol> <p>(四)職醫及職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u>。</li> <li>2. <u>負責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u>。</li> </ol> | <p>四、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p> <p>(一)雇主：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p> <p>(二)各單位間執行本措施有爭議時，得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p> <p>(三)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措施規定之相關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四)臨校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br/>負責協助因受職場暴力受傷之工作者，提供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評估與建議。</p> <p>(五)人事室、校安中心：<br/>協助進行事件調查或處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辭修正。</li> <li>2. 依據教育部提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增修人事室、環安組、校安中心、工作者之權責。</li> </ol> |

3.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  
給  
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  
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  
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  
估與建議。

(五)人事室：

1.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  
小組成員。
2.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  
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

必

要保護措施。

(六)環安組、校安中心：

1.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  
置  
小組成員。
2. 負責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課  
程（如辨識職場潛在危害  
及處理技巧等）。
3. 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  
場  
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並張貼至公佈欄。
4. 辨識、評估、彙整各單位  
填寫之潛在職場暴力風險  
評估表格。
5.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  
劃  
策略。
6. 規劃必要之保護措施。

(七)工作者：

1. 配合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

|   |  |  |
|---|--|--|
| <p><u>險評估表格。</u></p> <p><u>2.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教育訓練。</u></p> <p><u>3. 配合參與計畫執行。</u></p>  |  |  |
| <p>五、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執行流程：</p> <p>(一) <u>建構行為規範</u>：</p> <p>由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及向社會大眾公開宣示應於工作場所張貼公告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附件1)。</p> <p>(二) <u>辨識及評估危害</u>：</p> <p>1. <u>辨識高風險族群</u>：針對校內保<u>全人員、體力勞動者、學生、行政人員等</u>。</p> <p>2. <u>辨識具高風險族群特質</u>：針對校內<u>夜班、輪班、長工時、高工作負荷、缺乏保障之職務、或職場正義感較低工作場所</u>。</p> <p>3. <u>評估危害</u>：</p> <p>採用<u>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附件2)</u>進行風險評估：</p> <p>(1) <u>由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中依據表列外部及內部不法侵害潛在風險項目勾選可能發生與否</u>。</p> <p>(2) <u>針對可能發生之項目列舉可能出現的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如肢</u></p> | <p>五、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應依下列程序執行：</p> <p>(一) <u>工作場所負責人</u>工作場所張貼公告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p> <p>(二) <u>接獲通報或申訴</u>，應填寫「<u>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u>」(附表二通報內容)，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通報單位進行通報或申訴。</p> <p>(二) <u>工作場所負責人</u>接獲工作者通報或申訴後，應立即指派適當人員調查或處理，並對事件作出回應；通報單位接獲工作者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後，應依其危害內容指派適當權責單位委由專人調查或處理，並填寫附表二處置情形。</p> <p>(三) <u>調查或處理之專責人員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u>，對受害人及通報或申訴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通報或申訴者不會受到報復。</p> | <p>依據教育部提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增修訂執行流程之建構行為規範、辨識及評估危害、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建立事件處理程序、職場暴力之管理、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p> |

體、心理、語言、性騷擾或其他傷害等。

(3) 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率，並依據風險評估矩陣評估風險等級。

(4) 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辨識現有暴力控制措施，如管理控制、個人防護或其他等控制措施。

(5) 單位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



圖 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流程

(三)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1. 為工作者及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2) 認識學校內部職場暴力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

體

系。

(3) 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

擊

|  |  |  |
|--|--|--|
| <p><u>性行為及應對方法。</u></p> <p><u>(4)對有暴力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u></p> <p><u>(5)保護個人及同單位之校內工作者的暴力預防措施及程序。</u></p> <p><u>(6)與同事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u></p> <p><u>(7)認識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u></p> <p><u>2. 為單位主管增加辦理下列教育訓練：</u></p> <p><u>(1)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u></p> <p><u>(2)職場暴力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u></p> <p><u>(3)鼓勵校內工作者通報職場暴力事件之方法。</u></p> <p><u>(4)對暴力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u></p> <p><u>(5)向受害者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u></p> <p><u>(6)識別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u></p> <p><u>(7)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u></p> <p><u>3. 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請上課人員填寫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u></p> <p><u>之調查問卷(附件 3)，以便於發現校內工作者對職場暴力</u></p> <p><u>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提供學校</u></p> <p><u>未</u></p> |  |  |
|--|--|--|

來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四)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將學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

舉

出經常採行措施如附件 4。

(五)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

依

工作適性調整人力(如聘用足

夠

保全人員在旁支援)或提供相

關

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

1. 面對大量群眾，尤其是服務對象是弱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
2. 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
3. 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
4. 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
5. 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
6. 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
7. 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1. 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如附件 5)並設立通報單位(人事室、學務處、環安

組)。

2.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3. 學校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如附件6)。

4. 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由人事室人員、環安組、職護、教官室、職醫及教職員工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具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附件7)。

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5.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 (七)職場暴力之管理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申訴通報資料、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及教育訓練問卷資料應建立電子檔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部門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綜合教育訓練問卷資料結果，觀察其是否因為積極預防措施而得到控制，藉以作為年度職

|   |  |   |
|---|--|---|
| <p><u>場暴力防治的參考。</u></p> <p><u>(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u></p> <p><u>1.每三年或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u></p> <p><u>2.暴力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u></p> <p><u>3.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u></p> |  |   |
| <p>六、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已有遭受職場暴力情況，應儘速通報或申訴。</p>  | <p>六、本措施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七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已有遭受職場暴力情況，應儘速通報或申訴。</p> | <p>1. 依據教育部提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將措施修正計畫。</p> <p>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修正執行紀錄留存三年。</p> |
| <p>七、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七、本措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1. 文辭修正。</p> <p>2. 依據教育部提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將措施修正計畫。</p>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提供「校園女性健康母性保護實施要點」，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P.137~P.153）

議決：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臺南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國立臺南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   | 依據教育部提供校園女性健康母性保護實施要點範本，將管理措施修正為計畫。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一、目的：<br/>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31條規定，雇主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特訂定本計畫。</p>                                       | <p>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規定，雇主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特訂定本措施。</p>                     | <p>依據教育部提供女性健康母性保護實施要點範本，將管理措施修正為計畫。</p>   |
| <p>二、適用對象：<br/>(一)懷孕中或生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含:教職、員工與學生與自營作業工作者及學校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場所從事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自營業者)。<br/>(二)女性工作者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者。</p> | <p>二、<del>本措施適用對象</del>：<br/>為本校懷孕中或生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辭修正。</li> <li>2. 依據職安法第二條修正是對象。</li> <li>3. 依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法第 15 條規定新增適用對象。</li> </ol> |
| <p>三、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br/>(一)總務處環安組：擬訂、規劃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並視情況協助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p>  | <p>三、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br/>(一) <del>雇主</del>：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計畫。<br/>(二) 各單位間執行本措施有</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實際工作現況，刪除雇主任責，原雇主任責由臨校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擔任。</li> <li>2. 條次變更。</li> </ol>                     |

|  |   |  |
|--|---|--|
| <p>(二) 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計畫規定之相關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三) 人事室：<br/> 1. 協助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及有關契約內容。<br/> 2. 辦理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p> <p>(四) 職醫、職護：<br/> 1. 參與母性員工健康保護措施之規畫、推動與執行。<br/> 2. 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計畫。<br/> 3.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br/> 4. 協助填寫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br/> 5. 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及績效。</p> <p>(五) 工作者：<br/> 1. 參與母性員工健康保護措施之規畫、推動與執行。<br/> 2. 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p> <p>(六) 各單位間執行本計畫有爭議時，得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p> | <p>爭議時，得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三) 總務處環安組：擬訂、規劃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並視情況協助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p> <p>(四) 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措施規定之相關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五) 人事室：協助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及有關契約內容及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p> <p>(六) 臨校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提供孕期健康指導與諮詢、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及初步風險等級判定。</p> | <p>3. 新增工作者之權責。</p>                        |
| <p>四、懷孕中或生產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配合事項如下：<br/> (一) 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p>   | <p>四、懷孕中或生產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配合事項如下：</p>  | <p>1. 依據職安法第二條修正為工作者。<br/> 2. 依據教育部提供女</p> |

|  |  |  |
|--|--|--|
| <p>懷孕或生產事實。<br/>(二)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br/>：</p>  | <p>(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br/>(二)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及參與。<br/>：</p>  | <p>性健康母性保護實施要點範本，將管理措施修正為計畫。</p>   |
| <p>五、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br/>(一)需求評估：<br/>女性工作者提出母性保護需求，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一)，交由校方執行母性保護作為。<br/>(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br/>1.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未滿一年，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二)，執行填寫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並參考(附表三)之內容，區分風險等級。<br/>2. 風險控制：已知附表二危險因子存在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進行危害控制，以減少或 移除危險因子。<br/>(三)工作適性評估：<br/>女性工作者之風險等級若為第一級管理者，考量其可能影響生育功能，向當事人說明危害影響並採取消除或控制危害，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屬二級管理</p> | <p>五、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br/><del>(一)孕、產婦健康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del><br/>1. <del>健康</del>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未滿一年，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一)，執行填寫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並參考(附表三)之內容，區分風險等級。<br/>2. 風險控制：已知附表一危險因子存在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進行危害控制，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br/>(二)工作調整：<br/>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該工作者、<u>臨校健康服務醫護人員</u>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建立正式文件(附表一)，告知工作者。<br/>(三)孕、產婦健康管理<br/>2. 身心關懷：由臨校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對懷孕工作者進行關</p> | <p>1. 依據教育部提供女性健康母性保護實施要點範本，將新增需求評估、危害辨識及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br/>2. 原附表一調整為附表二。<br/>3. 條次變更。<br/>4. 文辭修正。</p> |

|   |   |  |
|---|---|--|
| <p>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為第三級管理者，該危害將影響母體、胎兒等之安全及健康，依校方或專業人士(如特約醫師)評估建議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與員工面談後需聽取員工之意願及單位主管意見，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該工作者、職醫與職護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將填寫「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四)，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告知工作者。</p> <p>(四) 孕、產婦健康管理：</p> <p>2. 由<u>職醫或職護</u>對懷孕工作者進行關懷，過程中須維護其隱私權。</p> <p>(五) 孕、產婦疾病之轉介及處理：</p> <p>.....，工作場所負責人得請<u>職醫或職護</u>與工作者本人、.....。</p> | <p>懷，過程中須維護其隱私權。</p> <p>(四) 孕、產婦疾病之轉介及處理：</p> <p>.....，工作場所負責人得請<u>臨校健康服務醫師或醫護人員</u>與工作者本人、.....。</p> |  |
| <p>八、本 <u>計畫</u> 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八、本 <u>措施</u> 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依據教育部提供女性健康母性保護實施要點範本，將管理措施修正為計畫。</p> |
| <p>九、本 <u>計畫</u> 經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九、本 <u>措施</u> 經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依據教育部提供女性健康母性保護實施要點範本，將管理措施修正為計畫。</p>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P.154~P.163)

議決：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五、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p> <p>2.作業型態確認，……。</p> <p>(1)作業時間確認：</p> <p>    臨時性作業：</p> <p>    作業時間短暫：</p> <p>    作業期間短暫：</p> <p>註：</p> <p>a.有機溶劑(48種)及特定化學物質(35種)之作業場所之作業，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勞工不致暴露於超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有害物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虞者，得不須每六個月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一次。</p> <p>b.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得不須每六個月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一次。</p> | <p>五、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p> <p>2.作業型態確認， . . . . .</p> <p>(1)作業時間確認：</p> <p>    臨時性作業：</p> <p>    作業時間短暫：</p> <p>    作業期間短暫：</p> | <p>依據作業環境監測第七條規定新增註解。</p>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毒化物核可文件(府城校區)，辦理註銷核可文件，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附表之毒性化學物質即將到期且無存量並不再使用。

議決：照案通過。

|   | 毒性化學物質                           | 物質濃度               | 物質編號         | 有效日期      |
|---|----------------------------------|--------------------|--------------|-----------|
| 1 | 三氧化鉻(鉻酸)(055-01)<br>重鉻酸鈉(055-03) | 95~100%<br>95~100% | 055-21-J0183 | 108/03/04 |
| 2 | 二硫化碳(098-01)                     | 95~100%            | 089-21-J0023 | 108/03/04 |
| 3 | 吡啶(097-01)                       | 95~100%            | 097-21-J0036 | 108/03/04 |
| 4 | 硝苯(129-01)                       | 95~100%            | 129-21-J0013 | 108/03/04 |
| 5 | 二異氰酸甲苯(074-02)                   | 95~100%            | 074-21-J0008 | 108/03/04 |